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5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因出国不能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主持。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282,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282,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5,282,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2、《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5,282,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王一静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4)、《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并于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2016-101)。(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本次拟收购标的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光伏行业制造企业,交易对手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就重组的主要条款细节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

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8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7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3,987,25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成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61,7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诚品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元百利资产－宁波银行－金元百利爱康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4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771,51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7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9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7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60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7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7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9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3,987,25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11,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承慧	4,422,282	人民币普通股
苏伟昂	2,744,669	人民币普通股
孙定勋	2,670,985	人民币普通股
裴红伟	1,876,653	人民币普通股
彭伟燕	1,813,996	人民币普通股
黄建庆	1,593,465	人民币普通股
章炼	1,3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继续停牌原因说明及预计复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于2016年9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提出的延期复牌申请,公司承诺累计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事宜,履行必要的报备和审议程序,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6-069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要求,对原通知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	2.00元
3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6年8月23日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6年8月24日 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 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更正后内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6",投票简称为"金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	2.00
议案3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7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8月5日与花旗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花旗银行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 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实际收益＝投资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0天×100%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5. 收益起计日:2016年08月05日

6. 到期日:2017年02月01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花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1.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或赎回。

3. 再投资风险:在花旗银行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下,客户面临提前终止而取得的投资本金及实际收益再投资的风险。

4. 花旗银行提前终止风险:花旗银行可根据本申请书的规定提前终止产品。

5. 投资风险:当花旗银行出现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客户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和实际收益的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出于花旗银行所能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事件,例如对兑换或转账的限制、征用、强制转账、任何系统的无法使用、破坏、火灾、水灾、爆炸、自然灾害、民间动乱、任何种类的罢工或行业行动、骚乱、暴动、战争或政府或相似团体的行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降低及投资本金损失。

二、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与光大证券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本金收益保障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8号

2. 产品代码:SG7356

3. 产品类型:本金收益保障型

4.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6. 收益起计日:2016年8月11日

7. 到期日:2017年2月9日

8.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 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光大证券理财产品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

光大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投资人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光大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

光大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人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3. 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

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

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花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08-05	2017-02-01	3.35%	否
2	光大证券	本金收益保障型	10000	2016-08-11	2017-02-09	3.45%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5%。

五、备查文件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认购申请书》、《花旗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确认单》、《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8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九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800.00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人员整合、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器械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3,以下简称"鱼跃医疗")于2016年8月8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和发挥各自特长的精神,拟合作设立新公司"江苏九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 "合作公司")。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医疗器械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认缴60%的股权;鱼跃医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认缴40%的股权。

合作公司主要开展医院院内智慧物流改造合作项目,拟引入采购与物流管理信息系统(HPD),以供应链改造为基础,提供技术、资金为医院搭建供应链平台,完成拟合作医院院内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构建。实现物资集中精细管理、院内物流统一配送。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具体设立需经工商核准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 66831.7953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和保健品的制造和销售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68,712.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4,059.78万元,营业收入为142,846.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40.9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九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情况: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医疗器械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认缴60%的股权;鱼跃医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认缴40%的股权。

5、经营范围:医疗耗材智慧物流、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公司设立

(1)甲乙双方拟合作新设"江苏九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认缴60%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认缴40%的股份。双方认缴注册资本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合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1,800.00	60%
乙方	1,200.00	40%
合计	3,000.00	100%

(2)合作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医疗耗材智慧物流、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以工商登记为准)

(3) 甲乙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壹个月内,乙方负责取得合作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证照,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相关费用由合作公司承担。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甲乙双方即享有合作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合作公司的股东义务。

2、合作公司的组织机构

(1)合作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以及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合法规范运作。

(2)合作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会为合作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力决策机构,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合作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乙方委派,监督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合作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其他高管由甲、乙双方共同提名,按规范程序由合作公司董事会进行聘任。

(5)合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6) 甲乙双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监事属于兼职的均不在合作公司领取工资,也不由合作公司承担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委派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薪酬(含奖金)、社保、日常福利及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合作公司承担。

3、合作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

(1)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由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对公司进行全面的经营管理,包括中层及中层以下人事任免权、经营管理权等。但合作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违法行为,不得损害股东利益。

(2)合作公司日常资金的审批及使用,需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共同签署方能生效。涉及重大资金调动及对外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

(3)合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按上市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应遵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管理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制度,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合作公司业务范围为江苏省医疗器械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承诺协助完善合作公司的管理体系,将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信息系统、渠道、资金、产品、当地政府资源、医院市场资源等优势全力支持合作公司发展。如合作公司与甲乙双方进行其他业务合作,双方另行协商。

4、财务管理和利润分配

(1)合作公司按照国家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建立财务账簿,并依法足额纳税。

(2)合作公司每年应当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要求依法进行审计,该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各方股东报告。

(3)合作期内,合作公司每年的净利润经审计结果确认并计提完相关法定留存后,根据股东会决议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各股东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风险,享有股东权利。

5、合作期限及退出方式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5年,自本次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在合作期内,未经其他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持合作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质押或转让。如甲、乙任何一方书面提出股权全部或部分退出时,须经另一方同意,按协商议价的方式退出。

(3)合作公司如因经营需要引入第三方的,需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按甲乙双方的出资同比例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后,甲方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5%,乙方的持股比例不低于25%,引入的其他第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30%。

(4)合作期满三个月前,由双方另行约定后续事宜。

6、特别约定事项

(1)在合作期内,如因合作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经营资金不足时,协议各方可按同比例增资或由合作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如合作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进行担保,则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向银行提供担保,并由合作公司向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支付2%的担保费用。经董事会同意,也可由合作公司向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进行借贷,借贷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事项发生时各方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其他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的未尽事项,由合作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协议双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合作事宜。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事宜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相关内容需要经过相关公示批准程序的,应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在该批准程序完成之前,本协议书有关约定不发生法律效力。

(4)如协议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为基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在此协议基础上再行签订其他后续协议和补充协议。如后续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相关条款不符的,以后续签订的协议所表述为准。

(6)在本协议书签订之前或签订之后以及在甲方向公众正式公告之前,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如果因未按照法定程序对外泄露合作协议之内容而导致相关法律责任的,泄露一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7)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合作公司的60%股权,合作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鱼跃医疗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在现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双方在技术、信息系统、渠道、资金、产品和医院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整合双方的资源,建立的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拓展合作双方医疗器械业务在医院临床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合作公司的成立,将加快未来合作医院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医院物资供应链管理水平,降低医院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效益,同时促进公司医疗耗材供应链管理平台在医院市场的深度推广,加快公司医院市场的开发进度。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作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人员整合、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8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8月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通知,楚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8月8日。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746,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本次股权质押后,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6,414万股,占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8月8日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600	2.19%
2016年8月3日	一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4	1.08%
2016年6月22日	一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	1.70%
2016年4月14日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300	3.22%
2015年12月15日	一年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0	1.40%
2014年2月25日	三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630	0.38%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楚昌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6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8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永强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丹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89,6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YHQ25

电话号码:0763-3369393

传真号码:0763-3362693

邮政编码:523071

所属行业:金融业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497号)。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三)债券发行及备案相关情况

债券全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锦龙01

债券代码:118767

发行总额:12亿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私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备案机构: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债券产品设计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期 (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为5.0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公告日: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登记日:投资者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登记日为5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6年7月28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7月2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7月2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信用发行,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保障机制: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2、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3、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4、调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转让场所和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代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发行人应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需要变更用途,则需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变更资金用途。

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95000100100450552

户名: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七)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注册。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 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8日结束。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2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60万元。

(三)其它

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66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甲方")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8日结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60万元。

为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16年7月29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下称 "乙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丙方")签署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一个监管专户,账号:395000100100450552,监管期限自《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至发生《三方监管协议》所约定的终止事项之日。

二、监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检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的本期债券项目受托管理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监管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五、乙方应自监管专户开立之日起,按季度向甲方和丙方同时出具资金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监管专户资金情况划出情况,并附上相关凭证。

六、乙方应当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监管职责。如乙方怠于履行监管义务或超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权利范围,甲方有权向丙方提出申请要求更换《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专户监管人并开设新的监管专户。

七、发生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更换《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监管专户监管人或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情况之一,《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